兩 願 離 婚 書

甲方

乙方

男

女

立離婚書人 以下簡稱 ）茲因雙方意見不合，難偕白首，同意離婚，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兩願離婚書約條件如後：

1. 本離婚書約簽訂後，雙方婚姻關係解除，嗣後雙方嫁娶各不相干。
2. 雙方如對外有所負債，應各自負責清理與他方無涉。
3. 雙方在婚姻存續中所生子(女) 約定歸 方行使、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。
4. 特約條件：
5. 依民法第一○五○條規定應共同向戶政機關登記始生效，兩願離婚書一式三份，除各執一份為據外，另一份送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之用。

 甲方（男）： （簽名蓋章）

 身分證字號：

 住 址：

 立離婚書人

 乙方（女）： （簽名蓋章）

 身分證字號：

 住 址：

 證 人： （簽名蓋章）

 住 址：

 證 人： （簽名蓋章）

 住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民法第1050條；兩願離婚，應以書面為之，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。